

投资合同格式示例

投资合同 NO. _____

萨拉托夫市

20__年

萨拉托夫州投资政策和财产关系委员会（下文称为委员会）以_____为
代表，该代表根据 _____、（职务名称，姓名和父称）
2007年6月28日萨拉托夫州 第116号《
萨拉托夫州投资者最惠制度法》和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萨拉托夫州
政府决议
NO. _____《关于“2007年6月28日
萨拉托夫州第116号‘萨拉托夫州投资者最惠制度法’”实施措施》行事，为一方，同_____

（投资者名称）

（注明投资者国家注册信息，
税务登记地点）

下文称为“投资者”，以 _____

为代表（授权

投资合同签署人姓名和父称），该代表根据 _____ 行事

，
为另一方，下文合称“双方”，签署本投资合同（下文称为合同），内容如下：

1. 合同标的

1.1. 合同标的系投资者投资项目 _____（名称）（下文称为投资
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合同双方关系，规定经济活动类型为 _____

（根据全俄罗斯经济活动分类手册注明所实施投资
项目经济活动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少于卢布，实施期限为自 _____ 20__年__月__日至 _____ 20__年__
月__日。

1.2. 投资项目于萨拉托夫州境内开展。

2.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为实施本合同：

2.1. 投资人保证：

- 1) 使用本合同第1.1项规定额度的自有和（或）借入资本，为投资项目提供融资；
- 2) 于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投资项目说明书中规定的主要指标；
- 3) 于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现行法律规范、标准和条例；
- 4) 及时将下列信息通知委员会：

所在地变更；

重组、清算或破产程序启动；

扣押或强制收回财产；

借入资金逾期债务情况；

各级预算和预算外资金上缴款项逾期债务情况；

经营活动和财务运作亏损情况；

- 5)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及时将固定资产投资情况通知联邦国家统计局地区机构；
- 6) 于请求发送日起30（三十）个日历日内，向委员会提交投资活动进展信息及本合同条款履行检查所需的实际融资金额相关文件。

2.2. 投资者有权：

- 1) 自行确定投资额度和方向，并同其他投资活动主体签署协议及合同，吸引本合同规定之外的额外资金和资源；
- 2) 与委员会协商修正投资项目指标、规模和实施期限；
- 3)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自由使用投资活动成果；
- 4) 占有、使用和支配基建投资对象和基建投资成果；
- 5) 根据俄罗斯法律规定，通过合同和（或）国家合同，将基建投资及其成果转让给自然人和法人、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
- 6) 对基建投资专款专用进行监督；
- 7)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通过合同统一自有、借入资金和其他投资者资金，以联合实施投资。

2.3. 委员会保证：

- 1) 不干涉投资者经营活动；
- 2) 在不限制竞争且不提供特权的情况下，于机构职权范围内，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向投资者提供咨询、信息、组织支持；
- 3) 审核投资者投资项目实施相关书面请求；
- 4) 旨在向投资者提供额外优惠、增强投资活跃度推出其它措施或设定附加投资者权利国家保障的法令通过后，在机构职权范围内参与提供优惠、措施和保障问题审理；
- 5) 不提出且不实施强制投资者进行投资项目未规定其它财务投资的措施；
- 6) 保证投资者商业机密信息的保密性。

2.4. 委员会有权：

- 1) 对投资项目实施进展进行监督，其中包括对投资项目工程（活动）执行期限和规模作出规定的工程（活动）进度计划的遵守情况；
- 2) 于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从投资者处获得投资项目实施进展信息及本合同条款履行检查所需文件；
- 3) 于现行法律并合同第7.1项规定情况下，提出提前解除本合同。

3. 投资者权利保障

3.1. 根据联邦和州法律规定，向投资者提供如下保障：

- 1) 投资活动实施过程中平等权利保证；
- 2) 投资项目讨论公开性，其中包括将投资项目提交萨拉托夫州州长投资委员会审理；
- 3) 就国家权力机关、地方自治机关及官员的决议和作为（不作为）向法院提起申诉的权利；
- 4) 基建投资保护；
- 5) 投资项目成本回收期内，向实施投资项目的投资者所提供最惠制度与条件的稳定性。

3.2.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针对投资及相关风险进行投保。

4. 提交信息、 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报告 和投资者与州行政机关 互动形式条款及办法

4.1. 为检查本合同条款履行情况，委员会和（主管部门）有权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文件和投资项目实施进展信息。投资者应于委员会和（或）（主管部门）函询规定期限内提供上述文件及信息。

4.2. 投资活动实施过程中，投资者有权向委员会及州行政机关咨询获得投资项目实施问题相关信息。

4.3. 委员会和州行政机关应于30（三十）个日历日内制备并向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提供与投

资项目实施问题相关的信息。上述信息不包括国家、商业和其它受法律保护的秘密及受限信息。

5. 保密信息

5.1. 为保证本合同的实施，投资者可向委员会提供属于商业机密的保密信息。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其它载体的转交应伴随投资者的明确商业机密标示。委员会保证，未经投资者预先书面同意，不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该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有效。本合同提前终止或到期时，委员会向投资者完整转交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其它载体。

5.2. 本合同不具有保密性，可提交予萨拉托夫州联邦税务局、联邦国家统计局萨拉托夫州地区机构、其它联邦行政机关地区机构、州行政机关。

6. 合同有效期及变更

6.1. 本合同自签署后生效，有效期截至投资项目实际成本回收日为止，但不超过10（十）年。

6.2. 投资合同变更及补充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以书面形式体现。

7. 合同解除程序及依据

7.1. 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时，可解除本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时，另一方可提出解除合同；合同第9.1项规定情况出现并持续3（三）个月且遭遇上述情况的一方于10（十）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发出相应书面通知情况下，可由单方提出解除合同。

7.1.1.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解除本合同的行为以双方书面协议形式体现。本合同解除协议中应注明合同终止日期及原因。

7.2. 如果一方反对提前解除合同，则投资合同的解除应通过法律程序实现。

7.3. 一方应在投资合同解除10（十）日前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合同终止通知。

8. 争议解决程序及双方责任

8.1. 违反法律规定或未履行合同责任情况下，双方参照联邦和州法律承担相应责任。

8.2. 一切或可由于本合同执行而出现的争议与分歧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8.3. 如若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与分歧，则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程序将问题递交萨拉托夫州仲裁法院审理。

9. 不可抗力情况

9.1. 如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妨碍双方完全或部分履行己方义务的不可抗力情况（火灾、自然灾害、封锁、民众骚乱、动乱、出口和/或进口禁令、各种形式的军事行动），则在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于10（十）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前提下，双方协商参照不可抗力情况持续时间，对义务履行期限予以延长，并以本合同增补协议的形式体现。

10. 最后条款

10.1. 以书面形式体现并由双方签署的本合同

附件、变更和补充有效。以正当形式编写的本合同附件、变更和补充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2. 本合同一式4（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员会、投资者、州行政机关主管部门和投资者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各执一份。

10.3. 委员会对本合同条款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10.4. 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向如下地址亲自、通过双挂号信递送或经传真发送并电子回执确认的通知有效：

双方地址和签字

萨拉托夫州投资政策和财产关系委员会

法定地址)

职务)

20__年

盖章处

投资者

法定地址)
名称)

职务)

20__年

盖章处（如有印章）

2016年10月27日萨拉托夫州政府决议附件5N0. 588-P

条例

投资合同登记簿填写办法 及投资合同登记表

1. 投资合同登记簿由萨拉托夫州投资政策和财产关系委员会（下文称为委员会）填写并保存。
2. 投资合同登记簿由委员会投资政策处工作人员填写。
3. 委员会确保将投资合同登记簿中的部分信息发布至官方双语门户网站“萨拉托夫州投资门户”“投资者中心”栏（<http://invest.saratov.gov.ru/dogovor/>）内。上述栏目内容将在收到缔结投资合同信息后更新。
4. 投资合同登记簿必要信息（参照登记表）为：
 - 1) 投资合同序列号；
 - 2) 投资合同签署日期；
 - 3) 投资合同注册号；
 - 4) 投资者/机构名称和法律组织形式；
 - 5) 投资机构所在地地址；
 - 6) 投资项目名称，所实施投资项目经济活动类型（参照全俄罗斯经济活动分类手册）；
 - 7) 投资总额及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 8) 投资者方投资项目管理负责人姓名和父称及其联系方式；
 - 9) 委员会方投资项目一般问题协调人姓名和父称；
 - 10) 签收。